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警行字第115000592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李○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單號：U51G70005）正本1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總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應受送達人，因招領逾期等因素未領取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由本總隊代為保管留存，違規人得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總隊長 廖國政

